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明確訂定該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累算權益的法定保障涵蓋計劃成員的破產，以及更正一項文書上的錯誤。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中文文本，**近親**的定義——

廢除

所有“祖”

代以

“祖”。

**4. 修訂第 16 條(累算權益的保障)**

(1) 在第 16(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為施行《破產條例》(第 6 章)，該成員在註冊計劃中的任何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

(2) 第 16(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 及 (1A) 款”。

---

## 摘要說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主體條例**)第 16 條訂定，註冊計劃中關於計劃成員對屬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在執行判決債項時取去，亦不得作為由計劃成員作出或代表計劃成員作出的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按揭、移轉、轉讓或讓與的標的，而任何在違反上述規定下作出的宣稱的上述處置，均屬無效。

2. 本條例草案修訂主體條例第 16 條，為清晰起見，以明確的字句，訂定該條所指的對屬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主體條例界定者)的法定保障，涵蓋計劃成員的破產。如某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為施行《破產條例》(第 6 章)，該成員對該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不得歸屬破產受託人。
3. 本條例草案亦更正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文文本中一項文書上的錯誤，該錯誤在**近親**的定義中。